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捐赠防控资金物资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20-00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捐赠防控资金物资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19年底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始终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响应党中央号召,全国上下全力以赴、团结一心共同抗击新冠疫情是每个中华儿女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11人,实际参加人数为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董事补选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实际需要,董事会推荐何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董事长;郭开铸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Anthony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魏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召集人:何向东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 高志勇、何佳、潘美 召集人:高志勇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 张瑞君、于春山、郭义彬 召集人:张瑞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 何佳、Anthony、郭义彬 召集人:何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公司各生产基地医疗防护用品生产的顺利进行,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成功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入中国人民银行支持的“疫情重点保障企业信贷资金需求表(第四批)”名单。

2020年1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36037.76万元,负债总额为23693.28万元,净资产为12344.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75%,营业收入为49,689.54万元,净利润为1935.99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 容 本次公司将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欣龙无纺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用等生产费用。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了王洪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助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物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助事项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公司拟向深圳、武汉两地的定点医院、捐助临床急需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消毒剂(75%乙醇)、防护服等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物资,捐助物资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内,具体金额以实际捐助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捐助事宜。

防控物资,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捐助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的体现,是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體举措,捐助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捐助。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20-00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2月10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2元/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119,411股 4.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8%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 标的股票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粮科技限制性公司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层级, 姓名/人数, 股数, 占激励对象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Rows include 终 股, 李 北, 刘文信, 董事及高管, 王 宇, 张德国, 潘晋春, 经理人, 核心业务骨干, 合 计.

注: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9号),验证了公司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的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对象的出资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89,147,502.12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18,119,411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1,028,091.12元。

四、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9号),验证了公司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的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对象的出资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89,147,502.12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18,119,411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1,028,091.12元。

五、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用途 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三、总股本.

九、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按股本1,865,763,788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589元。

十一、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第四次解锁.

若任一指标未达到目标,则当年对应比例的激励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如涉及与上级有关部门的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会影响国家供给结构调整等,则当年对应比例的激励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实施考核。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较大的年度考核,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当年考核时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应调整需报国资委备案。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分为“称职”、“不称职”、“不称职”、“不称职”。

激励对象当年实施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当年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0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泛华已根据与厦门泛华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将持有公司42,504,827股股份非交易过户到厦门泛华。目前贵州泛华尚有18,300,000股未完成非交易过户,占贵州泛华持有公司股份的30.10%,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500,000股已全部申请质押。

本次贵州泛华申请解除质押的5,000,000股股票为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第三笔质押解除。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公司3,477,4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划转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东钢铁办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收购方山东钢铁《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东钢铁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东钢铁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至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转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